

项目采购编号: ZFCG-YC2025098

《古籍皮影创新保护项目》

执 行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艺术研究所

乙方: 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艺术研究所

乙方：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艺术研究所古籍皮影创新性保护项目，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古籍皮影进行保护。该项目不仅包括对皮影的修复工作，还涉及对古籍皮影内容的数字化创新保护。为古籍皮影艺术的传承与发展开辟了新的路径，增强社会大众对我国民间艺术的认同感与自豪感，推动古籍皮影文化传承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西安文化品牌的影响力。

本项目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创新保护古籍皮影，增强社会认同感，弘扬传统文化，提升西安文化品牌。乙方承担以下服务：

1、皮影修复与保存体系建设

1.1 数量：皮影修复的数量不少于 140 件（初步计划按照 1 部折子戏全剧修复）。

1.2 清洁处理：需采用物理清洁方法，如使用软毛刷、吸尘器等工具，轻柔去除皮影表面的灰尘、污垢及杂质，确保清洁过程不会对皮影造成物理损伤。

1.3 修复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良好的稳定性、耐久性和兼容性，不得对皮影造成二次损害。

1.4 修复工艺：需遵循“最小干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皮影的历史信息和艺术价值。在修复过程中，需使用传统

的手工修复技艺，结合现代科技手段，确保修复工作的质量与效果。

1.5 修复后的皮影在外观上需与原物保持高度一致，形状、尺寸准确无误。

2、古籍皮影数字化创新工程

2.1 采用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对皮影实物进行高精度采集和存储，将其转换为数字图像，有效的保护皮影文化遗产；

1) 数字图像采集（二维图像）

拍摄设备：需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像素的专业单反相机，搭配微距镜头，确保图像细节清晰呈现。

拍摄要求：对每件皮影进行多角度拍摄，至少包括正面和背面。文件格式为 TIFF 和 JPG 两种，TIFF 文件用于存档，JPG 文件用于数据库展示。

数量：数字图像采集的数量不少于 350 件。

2) 数字图像处理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图像剪裁。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去污、去黑。

采用高清扫描技术，对古籍进行数字图像采集，开展古籍数字化工作，形成丰富的数字文化资源。

1) 数字图像采集

(1) 数字图像采集的范围应涵盖古籍的所有内容, 包括文字、图片以及封面等;

(2) 数字图像采集需按 1:1 比例扫描, 扫描分辨率: 600 dpi, 格式: TIFF 无压缩;

(3) 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像类软件检查图像不失真 (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 检查清晰度。

(4) 数字图像采集不少于 5500 页。

2) 数字图像处理

(1)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 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 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剪裁。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 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 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3) 去污、去黑。

3) 元数据著录

著录信息需包括分类号、书名、卷数、著者、版本、册数、页数、尺寸和藏书单位等, 上述信息有则著录, 无则空缺。

3、古籍皮影数字档案建设

3.1 收集和整理古籍皮影的资料、图片、视频、音频、珍贵文献等 1 万条数据 (包含古籍 5500 页、皮影 350 件及其他数据) 及管理模块一套, 构建古籍皮影数字档案, 实现资源的整合、存储、检索和共享。

3.2 管理模块

3.2.1 资源建设管理

易用性：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设计功能，工作流程简单化，便于提高工作效率。

功能齐全、稳定性好：系统各功能稳定，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整个系统在总体设计上遵循开放、可扩展、经济、安全的原则。

3.2.2 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管理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对象为主，具有优异的非结构化数据管理能力。

性能要求：可以承受海量非结构化大数据；提供海量非结构化检索引擎。

3.2.3 内容管理与发布

系统可将创建的数字资源进行发布，需提供检索、浏览及下载。

需根据本项目的特色建设古籍皮影相关的页面，需包括首页、二级和三级页面。根据古籍皮影的数据资源，梳理知识体系，建立相应的栏目。

3.2.4 数据导入导出

支持批量数据的高效交互，提供可视化数据处理工具。可将系统数据按自定义模板导出为 Excel、CSV 等格式，支持字段筛选与格式配置；支持从本地文件批量导入数据，具备格式校验、重复数据识别及错误数据标记功能，支持百万级数据快速处理，

满足数据迁移、备份及跨系统对接需求。

3.2.5 登录注册

提供安全便捷的用户认证体系，支持账号密码注册、多方式登录（账号密码 / 手机号密码）及安全退出。集成验证码防刷、密码强度检测等安全机制，兼容 PC 端与移动端登录场景，配备“记住密码”“自动登录”等便捷功能，同时记录登录日志并预警异常登录行为，保障用户身份验证的安全性与易用性。

3.2.6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精细化的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角色权限配置，可实现用户创建、权限分配、状态禁用等操作。

3.2.7 用户角色管理

通过多级权限控制体系，灵活分配功能模块访问权限与数据操作权限，基于 RBAC（角色基础访问控制）模式实现不同角色对系统资源的差异化访问，确保数据安全与操作合规。

3.2.8 系统监控管理

建立实时系统监控与预警体系，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实时采集服务器性能（CPU / 内存 / 磁盘 I/O）、数据库状态（连接数 / 慢查询）、接口性能（响应时间 / 成功率）等关键指标，通过可视化仪表盘动态展示运行状态。

4、古籍皮影文化传承与推广行动

出版与传播体系建设：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的古籍皮影文化传播体系。我们将出版关于古籍皮影方面的相关著作一部，旨在

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系统的学习和了解古籍皮影的途径。

4.1 所出版专著需有统一书号 ISBN 和 CIP 号；

4.2 省级或省级以上出版社；

4.3 封面用纸：250 克铜版纸，4 色印刷，覆亚膜；内文用纸：70 克双胶，单色印刷；装帧形式：平装；样书：10 册；

4.4 供应商负责图书的相关出版工作，需含选题立项报批、书号申请、编辑校对、CIP 申请、封面设计、版式设计、排版、印刷装订、邮寄样书等环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89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2、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50%，即人民币 1945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项目完成 80%（皮影修复、古籍皮影数字化和古籍皮影数字档案建设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即人民币 1167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77800 元（大写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收款方式:

账号: 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 ;

税号: 91611101MA6THBH56N;

开户行及帐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29908381310311;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与云水一路十字西 200 米西安
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1303 室;

电话: 029-89189874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技术资料: 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技
术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
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
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 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5、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 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25年7月14日。

(签注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少品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伟

日期: 2025年7月14日